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就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的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从事不同范畴的审计经验，如资本市场及会计咨询服务（包括：首发上市、资本市场交易、合并或收购等），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李显峰	
袁杰力	
陈菡	

2020 年 7 月